



搜本站

请输入查询关键字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 [生态环境动态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动态 \(/./\)](#)

呼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2022年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印发实施

发布时间: 2022-05-11 10:28 浏览次数: 648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给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我局组织编制了《2022年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印发实施。根据该方案中要求，2022年呼和浩特市污染源监测均为执法监测，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各旗县区、开发区分局开展执法监测。并在完成执法监测工作5个工作日内，由各分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完成数据填报。除“2022年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名单中所列排污单位及监测项目外，如需对其他排污单位及项目开展监测时，由各监管部门按照监管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执法监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要求，完成全年监测任务和数据上报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上一篇: [包头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 \(/t20220512_2054393.html\)](#)

下一篇: [呼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辖区企业帮扶指导排污单位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t20220511_2053784.html\)](#)

打印 关闭

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